沁源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依法治县办的具体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的工作要求，紧密联系财政工作实际，坚持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工作，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法治化水平。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

（一）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把握全面依法治国“十个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创建的各项指标要求，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积极落实财政政策，增强财政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从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山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长治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文件要求，着重加强和改进财政领域法治建设的重点环节，不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今年来，我局多次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深化学习研讨中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牢把握法治建设正确政治方向。要求全局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完善规章制度、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和谐稳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我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贡献财政力量。

（二）强化监督，财政权力规范运行。落实财政权责清单制度，根据法律法规调整和国家、省、市削减权力事项等情况，进一步梳理行政权力、政务服务事项变动情况，对外公布财政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和责任方式等，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按照清单履职尽责。完善各项财政权力运行流程，坚持用制度管权管钱管物，确保按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要求，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时将新业务纳入风险控制范围。加强对高风险岗位的权力制约与监督，实行定期轮岗。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监察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审计监督，提高议案提案办理质量，加大对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力度。加强财政政务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依法做好对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主动妥善回应社会关切。

（三）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督导行政执法人员均通过执法资格考试。深入推行行政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细化完善相关流程和标准，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权力事项全部纳入网上运行。梳理完善财政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合理确定裁量范围、种类和幅度，确保行政执法合理公正。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确保检查事项、检查程序、检查频次合法适当。今年，按照《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长财会[2022]10号）文件精神，开展整治“无证经营”、“虚假承诺”专项行动，对我县取得含代理记账业务的营业执照17家企业（含4家分公司)的经营资格进行了专项检查。

（四)严格财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对财政领域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起草制定，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核制度，确保文件合法有效，对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还要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合理评估拟设立制度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合理把握出台节奏，并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认真落实政策文件制定阶段评估、落实阶段评估和结果评估制度，建立健全财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和全面清理机制，切实解决制度建设和执行中存在的矛盾和冲突，努力做到财政领域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立、改、废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加强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监督，落实主体责任指定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及时清理废止、撤销、失效的规范性文件。

（五）落实经费保障机制，积极解决困难问题。我局积极研究解决财政领域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和困难的情况，严格执行对法治建设经费保障的要求，将法治建设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本局预算，保障经费落实到位，相关经费主要用于普法宣传活动以及征订相关法律、法规、期刊等相关书籍资料，切实保障了学法用法的装备需用。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在：法治队伍力量较薄弱，部分基础工作质量还需提高，行政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参差不齐、执法经验不够丰富，对相关政策解读、流程设置了解还不够全面系统，真正做到了如指掌，利用法治思维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创新举措不多。

三、2022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去，落实到党对财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中去。

（一）压实领导责任，牢固树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理念。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聚焦政治引领、筑牢对党绝对忠诚之魂，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财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格内控机制，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强化监督、防治腐败，确保责任到位、确保经费落实到位、确保职能发挥到位，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业务学习，增强依法行政的法治观念。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的目标，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用较高的业务水平指导实践、应用实践。严格遵循习近平总书记依法治国的要求，积极树立法治思维，结合学法普法，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数字化改革，运用系统思维，钻研了公共财政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等财政新理论、新政策；积极组织参加财政业务培训，自觉撰写学习心得，为工作中的正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三）狠抓体系建设，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有序推进。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强化财政体系“互联网+监管”制度，形成责任“一张清单”，大力支持维护政治安全“铜墙铁壁”行动、重点领域“除险攻坚”行动、执法司法“质效提升”行动、政法队伍“铁军锻造”行动，为全面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做好财政保障。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掌握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推进法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深刻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新形势运用法治思维解决各种风险和矛盾的政治自觉，着眼于提升财政干部法律素养用好市、县各种培训机会，通过集中学习、业务小组讨论等方式提升政策法规研习能力，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努力提高执法人员的理论基础和业务水平，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法治工作队伍，探索运用法洽手段扩展基层治理的深度。

（二）压实执法责任。加强执法工作人员教育管理，加强行政执法制度执行刚性;健全执法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处理程序，充分利用法律顾问等律师专家的力量，组织案情研讨，避免调查取证不足的风险，依法维护供应商合法权益;收集、整理、研究具有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指导作用，以案释法，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确保执法公开公平公正。

（三）增强普法实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执法、普法紧密结合，在执法过程中精准普法，减少执法中的冲突和对立，增强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围绕财政领域热点难点法律法规向预算单位开展普法工作，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加大对重要财经法规的宣传力度，积极邀请专家进行法律知识专题讲座，将普法融于财政保障的方方面面，坚持以法治思维更好地服务“一城两中心”建设，为开创我县发展新局面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

五、对全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建议：**一是**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意识。加大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轮训工作，健全完善法治考试测试制度。加大对基层一线执法工作人员的执法能力的培训指导和考核。**二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依法决策水平。凡涉及群众利益的决策事项，深入开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要充分听取群众意见，从源头上化解不稳定因素。要建立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政府依法决策方面的效能。**三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法主体资格，执法部门要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开展执法，理顺部门职责，解决职能交叉重复，边界不清的问题。**四是**严格执法人员的选拔与管理机制，提高专业人才配备比例，提升执法业务能力。

沁源县财政局

2023年1月16日